

南京大学文学院2023年推免生遴选工作 实施细则

一、推免生遴选工作指导思想

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

二、院系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

组 长：董 晓 倪 蛟

副组长：傅元峰 余 卉

成 员：韩 悦 廖 欢 何 楠 李海鹏 程少轩

三、推免对象及条件（此处仅针对本院系学生）

1.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南京大学 2024 年应届优秀全日制本科毕业生，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理想信念坚定，社会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强。
2. 身心健康，品行端正，积极向上，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，在校期间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，无任何受处分记录。
3. 勤奋学习，成绩优良，已修的推免课程学分数不得少于 40 学分。如当前尚有应修读的专业准入准出课程或通修课程不及格，则不得申请。
4. 除总学分及毕业论文要求外，已具备包含英语要求在内的学士学位授予条件，返校未满一年的交换生以现有课程成绩计算，原则上专业成绩排名位于前 70%。

四、推免学分绩

（一）纳入学分绩计算范围的课程清单及课程学分认定规则

汉语言文学专业：准入准出课程——现代汉语上，现代汉语下，文学概论上，文学概论下，古代文学（一），古代文学（二），古代文学（三），古代文学（四），古代汉语上，古代汉语下，语言学概论，外国文学上，外国文学下，中国现当代文学上，中国现当代文学下；

通修课程——四门英语通修类课程，中国近现代史纲要。

戏剧影视文学专业：外国电视剧，中国电视剧，古代文学一，古代文学二，中国电影上，中国电影下，中国现当代文学上，中国现当代文学下，戏剧影视艺术概论，外国电影上，外国电影下，中国戏剧史上，中国戏剧史下，舞台剧写作上，舞台剧写作下，外国文学上，外国文学下，影视剧写作上，影视学写作下，外国戏剧上，外国戏剧下；

通修课程——四门英语通修类课程，中国近现代史纲要。

（二）本院系对《2023年度南京大学推免生学分绩加分办法》所列加分项目的补充说明

1. 文学院论文报告会一等奖加 0.05。
2. 同一篇论文同时符合核心期刊发表、基础学科论坛、文学院论文报告会的加分情况时，按较高者进行**不重复加分**。
3. 发表在高规格文学刊物的文学作品等同于学术论文。
4. 累积加分上限为 0.1。
5. 加分项目的成果需为2023年8月31日之前发表的作品。

（三）经院系认定允许学分绩加分的刊物目录

1. 学术论文类：本科在读期间发表在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评价中心颁布的C刊目录中的刊物（含C刊、C扩、C集刊，同等对待）。此外，正式发表或收录于正规出版社出版的论文集中具有较高质量论文，须经过评定小组讨论后认定。
2. 文学创作类：刊物包括《人民文学》《诗刊》《十月》《收获》《花城》《钟山》等省级以上作协或文联主办的文学刊物或选刊，以及《剧本》《新剧本》《戏剧与影视评论》等。此外，在《世界文学》《译林》等杂志发表译作，在中国大陆正式出版社出版独立完成的文学创作集，也可获同等加分。在其他杂志发表高质量的作品，须经过评定小组讨论后认定。

（四）综合学分绩计算规则

1. 学分绩统一以学生**首次参加课程考试的成绩**计算。
2. 汉语言文学专业推免课程成绩学分加权总和=（现代汉语上+现代汉语下+文学概论上+文学概论下+四门英语通修类课程）*2+（古代文学一+古代文学二+古代文学三+古代文学四+古代汉语上+古代汉语下+语言学概论+中国近现代史纲要）*3+（现

当代文学上+现当代文学下+外国文学上+外国文学下)*4;
戏剧影视文学专业推免课程初始成绩学分加权总和=(中国电影上+中国电影下
+现当代文学上+现当代文学下+外国电影上+外国电影下+外国戏剧上+外国戏剧
下+外国电视剧+中国电视剧+外国文学上+外国文学下+四门英语通修类课程)*2+
(古代文学一+古代文学二+戏剧影视艺术概论+中国戏剧史上+中国戏剧史下+舞
台剧写作上+舞台剧写作下+影视剧写作上+影视剧写作下+中国近现代史纲要)
*3。

3. 推免课程百分制学分绩=推免课程成绩学分加权总和/上述应修课程的学分数
总和。

4. 推免课程五分制学分绩 = 推免课程百分制学分绩/20。

5. 推免综合学分绩 = 推免课程五分制学分绩+ 经院系认定的推免学分绩加分。

五、专业排名规则

本次推免分两个专业方向进行排序：汉语言文学专业、戏剧影视文学专业

排序规则为：推免课程五分制学分绩加入经院系认定的推免学分绩加分，确定各
专业推免综合学分绩排名。

六、本院系学生推免申报程序

1. 8月31日前，年级公布推免课程五分制学分绩，学生本人核对。

8月31日前，学生提交推免申请表，签署承诺书。

2. 9月1日-9月5日，院内公示推免课程五分制学分绩及排名。

3. 9月7日前院内公开答辩并评定、公示5日各专业推免学分绩加分详情。

4. 9月中旬前确定并公示推免综合学分绩排名。

七、本年度院系推免工作联系方式

工作联系人：韩悦

咨询电话：025-89681567

电子信箱：hyy@nju.edu.cn

最终解释权归文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所有。

南京大学文学院

2023 年 8 月 22 日